

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探析

孙志勇¹, 王长信², 常宇通³

(1. 石家庄学院 学生处, 河北 石家庄 050035; 2. 河北工程大学 教务处, 河北 邯郸 056038;
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校, 河北 石家庄 050021)

[摘要]法律基于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的目的,要求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是甚为广泛的;但经营者并不是消费者所有风险的保险人,经营者仅就“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权利主体承担相应责任。“合理限度范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立法上并未对其做出具体的规定或解释。面对纷繁复杂的案件,本文认为,在界定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时,应结合具体的案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来加以综合分析。

[关键词]合理限度范围;受邀请者;侵入者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1-0090-03

法律基于充分保护弱势群体(这里指消费者)利益的目的,要求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是甚为广泛的。该范围,既包括对人身安全的保护,也包括对财产安全的保护;既包括对经营者直接控制的场所经营范围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也包括对经营者经营范围的合理延伸部分的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既包括对消费者的保护,也包括对潜在消费者的保护。但是,我们应该明白经营者不应该成为消费者所有风险的保险人,经营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是有一定限度的。这种限度体现在法律规定之中就是经营者仅就“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权利主体承担责任。因此,如何准确界定“合理限度范围”就成为确定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范围的关键问题。

在我国,立法上对于经营者的“合理限度范围”还未做出具体的规定或解释。鉴于此,司法实践中对于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范围的理解不一。应该说“合理限度范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就“合理限度范围”的界定问题而言,法官在个案中往往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判断。虽说个案差异较大,但其中却隐含着一些共性的内容。因此,在界定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时,需要结合具体的案件从理论和实践两个角度来加以综合分析。

一、理论角度

理论上我们在认定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几个标准:^{[1](p207)}

(一)危险或损害行为的来源

若某种危险或损害行为直接来源于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则对经营者此种安全保障义务“合理限度范围”的判断标准就应当较为宽松。反之,如果危险或损害行为来源于经营者之外的第三人而并非直接源于经营者,则对于此种情况下的经营者的合理限度范围的标准就应当从严把握。因为任何人对自己行为的控制能力总是强于对他人行为的控制能力和预防能力。比如酒店经营者可以最大限度地确保自己的设施和服务不对顾客造成损害,但是其对于酒店之外的第三人对消费者伤害的防范能力和控制能力是非常有限的。

(二)预防和控制风险或损害的成本

根据成本与收益相一致的原则,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制度的设计应当实现成本与收益的均衡状态。在判断经营者在多大限度范围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同时,即“合理限度范围”的界定,应当考虑经营者预防与控制风险或损害的相应成本。例如,对于一个小型餐

馆的经营者,要求其保障面积较小场所内的安全,使得其顾客免遭人身伤害的成本,很明显比“李永亮与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的保障成本要低很多。因此,在“合理限度范围”的界定方面,餐馆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往往要大于酒店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

(三)社会一般民众的情感

在界定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时,社会一般民众的情感也必须考虑在内。这种情感在现实生活中常常以一种民众普遍认知的习惯形态表现出来。因此,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应当尽量与社会一般民众的普遍认知范围相一致,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地实现安全保障义务制度的目的。例如,如果认定“李永亮与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对其顾客李永亮等人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不包括保障其人身安全不受第三人侵害时,这显然与一般社会民众的普遍情感相违背。众所周知,在规模较大的酒楼就餐消费与在街头的小摊儿处消费的差别很大,大多数人认为酒楼消费的安全性要远远高于街头小摊儿消费的安全性。因此,保障顾客的安全是“李永亮与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的应有义务,这种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两方面。

(四)承担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权利主体的身份

在界定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时,权利主体不同,要求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的范围就会不同。对此,笔者认为可以借鉴英美法上的土地利益占有人或土地占有者的概念。

在美国侵权行为法中,类似于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主要是关于对土地利益占有人的责任规定。“土地利益占有人对他占有的土地上的他人负有的责任,依不同人的身份而有所不同,如果在土地上的人是侵权人,土地所有人只对‘被发现的侵权人、可预见的侵权人、儿童’负有一定的责任;如果是‘被许可人’(受到邀请非为了经济利益到土地上的人),土地所有人对其要承担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至于‘受邀请人’(受到了邀请为了土地所有人的经济利益而到土地上的人)所享受的保护最高,土地利益占有人要‘以合理的谨慎给对方制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不仅要警告对方他所知道的危险,还有责任检查出那些隐藏的危险

并采取行动消除他们。”在一般情况下,土地利益占有人(包括任何商店、游乐场所、私人住宅等)对被邀请人(如顾客、朋友等)负有保护安全、防止伤害的责任,如派警卫人员巡逻、防止小偷偷顾客东西、警告某个地方存在危险等等。

在原来的英国法中,对于有关在危险地带发生意外的法律,一直抗拒现时的民事侵权法,土地占用者有权自由使用土地,不必理会公众利益,只要仅仅做到在自由使用自己土地的时候对与该土地相邻的邻居不构成打扰就可以了。大约一直到距今100年前的时候,英国的法律才确立了土地占有者对他人的保护义务。法律依据一定的标准将进入土地占有者土地的人进行了不同的分类,不同类别的“造访者”享受的土地占有者对他的保护义务程度是不同的。如在1957年的《占有者责任法令》中,就规定了房屋的占有者在房屋方面要向他的“造访者”承担普通关注责任,违反该关注义务,造成“造访者”的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普通关注责任适用于所有的合法造访者,值得注意的是关注的标准并不是同一的,针对不同的“造访者”其采用的关注标准是不同的。1984年新的《占有者责任法令》则将占有者置于对“不法侵害者”的责任之下,只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占用人在所有的条件下都要采取合理的关注,保证不法侵害者在房屋里不遭受侵害。

通过前文对英美国家侵权行为法中关于类似经营者安全保障规定的介绍,笔者认为:我国可以借鉴英美国家的做法,按照经营者承担“合理限度范围”的不同,将进入经营场所的主体分为儿童、受邀请者和侵入者等三类主体。

1. 儿童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未来,鉴于其缺乏足够的自我保护能力与判断能力,故法律要求经营者对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对儿童的安全保障适用特别的标准。经营者对儿童应当负有最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只要经营场所中具有对儿童有诱惑力的危险,经营者就必须确保儿童免受其危险。对儿童的保护而言,经营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应该是最为宽泛的。

2. 受邀请者

所谓的受邀请者,是指为了经营者的利益受到邀请而进入经营领域的人。经营者开始经营的行为本身就表明向不特定的人发出了邀请。只要经营者开始经营,所有进入经营领域的人都是受邀请者。一般来说,经营者对于这类人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范围较高。经营者只有做到以下几点才被视为其承担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合理的谨慎给对方制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告知对方经营场所存在的危险以及避免危险的方式,对受邀请者负有保护安全、防止来自第三人侵害义务。

3. 侵入者

没有经过经营者的同意擅自进入经营场所的人,就是所谓的侵入者。一般来讲,经营者仅对在其经营场所内“可预见的侵权人”和“被发现的侵权人”承担一定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对于那些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内没有发现或不可能预见到的侵权人,经营者则不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二、实践角度

在对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范围”进行界定时除了考虑上述的理论标准外,在司法实践中也可以从以下几个具体的方面来把握:

(一) 警示是否明确醒目

为了确保消费者的安全,经营者应当对经营场所内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或事项(如电源、水源、热源及急弯陡坡等)以文字、图案的方式(对消费者)做出书面

提示或警示。必要时在场的经营者工作人员应当随时以口头方式向消费者进行提醒、劝阻、警告。

(二) 防范设施是否有效

经营者应当使经营场所所在设计、布置上符合保护公众安全的要求;首先,在已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应规定的情况下,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这些标准。其次,如果法律法规对此没有强制性规定的,经营者应按社会普遍公认的安全保护方式进行设置,并确保安全防范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三) 管理是否谨慎周到

就善良管理人的谨慎而言,包括对可疑人员的注意和必要的盘问,对可能造成危害的设施的使用方法的说明,对治安秩序的维护等。“李永亮与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并未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谨慎管理义务,其门口值班保安人员在持械人员进入酒楼时,明知持械人员为可疑人员却没有积极地履行必要盘问的义务,反而消极不作为放任持械人员进入酒楼。根据场所面积、设施、经营种类等方面的差异,管理人还负有限制载重负荷、限制进场人数、保持照明亮度等义务,对于不适宜人流聚集的地方应当采取较为严格的管理措施。

(四) 制止侵害是否果敢

经营者在对其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之人受到第三人侵害的案件中,应负有及时发现可疑迹象,及时阻却违法行为,果敢制止犯罪侵害和尽力控制危险程度的义务。现实生活中,犯罪的复杂性决定了苛求经营者完全成功地抓获侵害者或制止犯罪是不现实的,经营者只要能做到在制止犯罪时尽心竭力、勇敢果断即可。

(五) 实施救助是否及时

当发生第三人侵权行为时,经营者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侵害行为进行及时的制止,并迅速采取报警、积极救助等措施,以防损害的进一步扩大,进而,最大程度地保全受害人的利益。犯罪案件发生时,对受害人的及时救助实质上是对人的生命的尊重,若对受害人态度冷漠、懈怠救助甚至见死不救,就应当视为经营者未能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

三、案例分析

“李永亮与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003年11月22日晚,世强通货运公司因开业庆典在银座渔港酒楼一楼聚餐,并宴请公司客户和盐田的几个运输业同行,该公司员工李永亮负责操办此事。因世强通货运公司消费数额较大,银座渔港酒楼免费赠送其两间二楼的卡拉OK包房。在包房娱乐期间,包房内客人曾喝酒闹事,打烂房内茶几和酒杯等物品,世强通货运公司总经理曾用破酒瓶将银座渔港酒楼楼面经理的手割伤;走廊内发生过争吵,有几个来路不明的人手持棍棒类工具上二楼打人,世强通货运公司有人因此受伤。晚上10点多,李永亮在从二楼下一楼的过程中遭到不明身份人棍棒类工具殴打,右腰部和眼部均受伤,其中,右眼球因破裂,被摘除后安装了义眼,经深圳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为五级伤残。事件发生后,世强通货运公司和银座渔港酒楼双方均拨打了110报警,深圳市公安局盐田派出所即出警调查,李永亮随后被人送去盐田区盐港医院救治,后又转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盐田派出所已就李永亮遭殴打的事实,以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但至今未能查到实施伤害行为人。

就本案情况而言,在界定经营者“合理限度范围”时,我们要结合理论和实践两个标准对具体案件进行综合分析。一方面要考虑到原告李(下转第118页)

教师个人素质的高低,不但影响教师教学水平的发挥,在师生关系上,更是决定了学生对教师的态度。“师者,人之模范”,“学高为师,身正为范”是教师个人素质对学生影响最形象的写照。教师的言谈举止、仪容仪表,乃至精神面貌等,都对学生起着熏陶、感染和潜移默化作用。因此作为教师首先转变观念,加强自身修养,提高师德素养和教学能力,以高尚的品格和过硬的素质去感染学生,再调皮的学生对于德高望重、德才兼备的教师也总是十分尊敬甚至崇拜。所以,要和谐师生关系,教师的自身素质必须不断加以完善和提高。只有素质高,涵养好的教师才能散发出更高的人格魅力。其次,教师应该做好角色的转换。在素质教育中教师不

再是独奏者而应是伴奏者,舞台的中心应该是学生,教师的任务是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而不是学生的监督者。总之,和谐师生关系的建立有赖于教师自身观念的更新和素质的提高,以及人格的不断健全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任绪斌. 略论教学过程中师生人际关系的功能[J]. 解放军艺术学院学报, 2002, (02): 54 - 56.
- [2] 张大均. 教育心理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3] 北京教育学院心理系. 教师实用心理学[M]. 北京: 开明出版社, 2000.

[责任编辑:陶爱新]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maths teaching

ZHAO Xiao - fen

(College of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308,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eaching practice, the author discusses how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maths classroom teaching from the two aspects - the importance and ways of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

Key words: Harmony;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 teaching efficiency; ways

(上接第91页)

永亮在被告处进行消费,事实上二者之间已经形成了消费关系,原告是受邀请者,因此,本案被告(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就第三人对原告的伤害负有防护义务。原告李永亮等遭到的伤害系“不明身份人”(第三人)用棍棒类工具殴打所致,即损害行为来源于第三人并非直接源于经营者(被告),所以在认定被告承担的合理限度范围时其标准应当从严把握。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被告的一系列消极行为:没有配备控制危险和制止损害发生的保安队伍和安全监控措施;在事件发生前没有及时地发现和阻止持械人员进入酒楼;事件发生时没有积极、有效地进行劝阻和制止;在事件发生后也没有及时将原告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上述事实表明被告没有尽到防范设施有效、管理谨慎周到、制止侵

害果敢、实施救助及时等安全保障义务。综合考量两个方面,笔者认为:“李永亮与深圳市银座渔港酒楼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告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原告造成了损害,应当对原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参考文献]

- [1] 张民安. 侵权法报告(第一卷)[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5.
- [2] 黄松有.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 [3] 贾林青. 保险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责任编辑:陶爱新]

Exploration on “Reasonable limits” of operators’ Safety - ensuring obligation

SUN Zhi - yong¹, WANG Chang - xin², CHANG Yu - tong²

(1. Office of Students, Shijiazhuang College Shijiazhuang 050035, China;

2.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3. The Party School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Shijiazhuang 05002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disadvantaged minority, law requires operators to shoulder a wide range of responsibilities of security; but operators are not the insurers of all the risks of consumers, namely, operators only shoulder corresponding responsibilities for holders of rights as to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security within reasonable limits. “Reasonable limits” is an abstract concept, the detailed regulations or explanations of which hasn’t been made legally. The article suggests, confronting So complex law cases, that defining operators’ “reasonable limits” of security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analyzed from the two perspectives of practice and theory together with actual law cases.

Key words: reasonable limits; invitee; invaders